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郑柏梁先生的辞职报告，郑柏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柏梁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王晶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 琪

年 月 日